

2015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5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1. 总述

1.1 国民经济发展

2015 年，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认识新常态，积极适应新常态，奋力引领新常态，紧紧围绕“两个率先”，全力落实“八项工程”、实现“八个领先”，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总体处于稳健运行的合理区间，发展质态继续优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积极因素不断积累。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14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4.9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2977.5 亿元，增长 9.7%；第三产业增加值 2816.0 亿元，增长 10.5%。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5:50.8:42.7 调整为 5.8: 48.4: 45.8。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2.1 生态创建

生态建设再上新的台阶。编制完成《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0）》，经市人大批准实施，启动更高水平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管理，制定《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评估细则（暂行）》，对全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开展考核、评估。加快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完成 162 个项目。2015 年度，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总分全省第 3，继续排在全省前列。

1.2.2 主要污染物减排

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以工程减排为重点，强化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推进实施减排项目 130 个，其中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77 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53 个。2015 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84 万吨，氨氮排放量为 1.54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87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11 万吨，分别比 2014 年削减 2.7%、2.3%、9.5%、13.8%。GDP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分别为 1.60 千克/万元、0.25 千克/万元、0.95 千克/万元和 0.99 千克/万元，分别比

2014 年下降 13.0%、10.7%、12.0%、16.8%。

1.2.3 环境综合整治

(1) 大气环境整治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实施 240 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15 台火电热电机组完成脱硫脱硝改造，89 家重点企业开展了 VOC 治理，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738 台、黄标车 18578 辆，39 台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提标改造，完成港口岸电工程 5 个、22 家重点粉尘堆场治理、14 家水泥行业（粉磨站）粉尘排放提标改造。秸秆禁烧整体情况好于往年。积极拓展大气污染防治新的领域，开展 106 家单位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三场一站”扬尘污染治理、7 台火电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5 年 PM_{2.5} 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较 2013 年下降 19.4%。被省政府授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城市”称号。

(2) 水环境整治

水环境整治稳步推进。突出抓好长江流域、淮河流域、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工程项目完成率分别为 79.2%、78.6%；2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91.7%和 83.3%，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深入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隐患排查，定期督查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推进市区 29 条河道治理。在如泰运河、通吕运河开展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强化各地水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污水处理中心一期改扩建、如东县城二污扩建、海门二污三期扩建、通州益民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通州欣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建设。

(3) 声环境整治

继续实施《南通市“十二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过强化工业企业监管、建筑施工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和市区企业搬迁进园等一系列措施，实现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部分区域声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1.2.4 环境保护投入

全年环境保护投入 217.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4%，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3.54%。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24.08 亿元，工业污染防治投资 44.45 亿元。

2. 环境空气状况

2.1 环境空气质量

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201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市区（不含通州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30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8μg/m³，均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8μg/m³和58μg/m³，劣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夏季出现超标。五县（市）、通州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除启东汇龙镇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外，其他各地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劣于二级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AQI达标率67.7%；全年365个有效监测日中达到优55天，良好192天，轻度污染82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12天。五县（市）、通州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分别为：海安镇68.4%、如城镇68.8%、掘港镇72.6%、海门镇71.7%、汇龙镇77.5%、金沙镇73.1%。

市区（不含通州区）降水年均pH值为5.38，五县（市）和通州区城镇降水年均pH值分别为：海安镇5.79、如城镇5.39、掘港镇6.83、海门镇5.62、汇龙镇5.67、金沙镇5.26。市区酸雨频率为37.3%。五县（市）和通州区城镇酸雨频率分别为：海安镇7.7%、如城镇24.4%、海门镇10.8%、汇龙镇34.6%、金沙镇47.1%、掘港镇全年无酸雨。

2.2 工业废气排放

全市工业煤炭消耗量2163万吨，废气排放量2452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5.5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4.36万吨、烟（粉）尘排放量3.29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煤炭消耗量1235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1095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1.85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1.85万吨、烟（粉）尘排放量0.42万吨。

3. 水环境状况

3.1 水环境质量

3.1.1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如东、启东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海安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海门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洪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和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3.1.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II类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等水域功能目标要求。

3.1.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9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河流水质在III类~IV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IV类~V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V类水质。

3.1.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保持在III类~IV类之间。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其污染物分担率分别为18.6%、20.3%、27.9%、13.0%，其它20.2%。

市区其它河道和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III~V类之间波动，部分时段少数河道（河段）存在黑臭现象。

3.1.5 地下水水质

分别在市区、海安县、启东市、海门市设潜层水监测井。市区（不含通州区）和启东市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亚硝酸盐氮和氨氮，海安县、海门市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

第一承压层仅市区（不含通州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硬度、锰、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第三承压层在市区和五县（市）均设监测井。其中海安县、如东县和启东市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市区（不含通州区）、如皋市和海门市符合地下水IV类标准，通州区为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亚硝酸盐氮、铁、氯化物。

3.1.6 入海河口水质

全市在大洋港桥、塘芦港闸、小洋口闸、环东闸口、东安闸、北凌河新闻设六个入海河口监测点。其中小洋口闸、东安闸、大洋港桥和塘

芦港闸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北凌河新闻符合V类标准，环东闸口断面为劣五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

3.1.7 近岸海域水质

2015年，全市近岸海域设置5个海水监测点。小洋口测点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大洋港测点水质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其余测点均符合二类标准，水质为良。

3.2 废水排放

3.2.1 工业废水

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1.57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0.55亿吨。全市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2.25万吨、0.13万吨、0.26万吨、164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35万吨、0.02万吨、0.05万吨、28吨。

3.2.2 城镇生活污水

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4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8亿吨。全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3.08万吨、0.80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17万吨、0.25万吨。

4. 声环境状况

4.1 区域环境噪声

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7.7分贝。五县（市）城镇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55.4分贝、如城镇52.5分贝、掘港镇46.6分贝、海门镇53.9分贝、汇龙镇54.4分贝。

4.2 功能区噪声

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标准5.1分贝。五县（市）城镇中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除如城镇部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4.3 交通干线噪声

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1412 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8.6 分贝。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 62.3 分贝、如城镇 60.7 分贝、掘港镇 67.9 分贝、海门镇 67.5 分贝、汇龙镇 65.6 分贝。

5. 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64，植被覆盖指数为 79.09，水网密度指数为 79.0，土地退化指数为 6.01，污染负荷指数 2.72。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17，南通市及五县（市）均处于良好状态。

6. 环境执法与管理

6.1 环境监管执法

执法“亮剑”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是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行动。重点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组织全市网上申报企业 12056 家，纸质申报 7143 家，分行业、分阶段对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开展专项清理。立案 861 件、处罚金额 400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8%和 57%。利用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实施细则办理案件 114 件。二是创新环境执法方式。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做到“三不三直五结合”，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以及不同行政区域的“飞地”，加大打击违法排污力度。试点开展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建成 93 家刷卡排污系统。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实行“双控”监管。三是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实行局领导地区包案、带案下访、大接访等制度，化解突出环境问题。对 8 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挂牌督办。

6.2 环境监测

全年环境例行监测任务圆满完成，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47.7 万个，编制完成《2014 年环境监测年鉴》、《2014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等各类监测报告、统计报表 100 余份。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新增 4 个水质自动站，完成大气多参数自动监测站建设。环境空气预测预报系统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对公众发布预测预报信息，公众参与度明显提高。建设安装“城市环境摄影系统”，将实时拍摄的城市照片以及全市各空气子站质量指数每小时一次发布于南通环保网首页，让公众更加直观地实时了解空气质量。

6.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积极落实“区域、行业、总量、民意、污防”五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切实做到“五个一律不批”。持续精简环评审批流程，取消环境影响咨询表、环评文件地方预审、环保试生产核准，下放市级核准、备案项目及报告表项目审批权限。引入环评技术评估第三方审查机制，实现评、审分离。持续推进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发挥规划环评引领和约束作用。

6.4 固体废物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动态管理，申报率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积极协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加强进口固废管理，开展进口固废专项检查。南通升达废料危废焚烧项目基本建成，启东天地和洗桶项目、启东滨海废活性炭项目建成投运，开发区海之阳洗桶项目、开发区天和环保洗桶项目建成。办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284 件，办结率 100%。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10.26 万吨，其中，综合处置利用量 571.02 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 37.71 万吨，处置利用率 99.7%。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8.6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11.15 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 6.55 万吨，贮存量 0.94 万吨。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43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6.5 辐射环境管理

全市监督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83 家，其中放射源单位、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18 家，I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65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全年办理核辐射项目审批业务 223 件，其中环评审批 64 件、竣工验收 56 件、安全许可证事项 96 件、转让审批 2 件、转移备案 5 件。

7. 环境科技与产业

7.1 环境科研

我局全年共申报省、市课题 4 个，其中 2 个获得市科技局立项。截止到 2015 年底，验收市级课题 3 项，2 个省级课题和 5 个市级课题在研中。共发表科技论文 20 篇。《细菌硫化技术去除钢丝绳废水中重金属的应用研究》课题获得 2015 年度南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带动了环境治理和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

7.2 清洁生产

全年完成 89 家企业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累计投入清洁生产项目资金 2.27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节电 1426.6 万千瓦时，节水 100.7 万吨，减少煤炭消耗 1.94 万吨，减少废水排放 3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46.8 吨。

7.3 环保产业

全市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单位共有 110 家，年产值 82.5 亿元，利润 7.91 亿元。涉及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和洁净产品生产等多个领域。

组织江苏天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南通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参加 2015 江苏环保新技术交流洽谈会，搭建环保产业发展平台。

8. 公众参与

8.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全年共办理涉及环保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主要涉及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8.2 环境信访

2015 年全市共受理信访 8046 件，其中涉及水污染 2037 件、大气污染 3958 件、噪声污染 1676 件、固废污染 111 件、建设项目管理 206 件、其他问题 58 件，办结率为 100%。2015 年“6·5”世界环境日期间，南通环保 12369 微信平台正式开通，为公众参与环保提供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继续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投诉举报热线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

8.3 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了 12 期“公众看环保”系列活动，发布环保公益广告 100 多块（条），编印环保科普读本 1 万余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列为市各主要媒体月度宣传报道重点，市级以上媒体发播报道 600 余篇（条），开设专题专栏 12 个，“通博士讲环保”、“通博士以案说法”、“亮剑行动 联动执法”、“环保之声”等栏目形成品牌效应。开展 6 期环保专题培训活动，共计 500 余人参训。建成环保科普教育基地 32 个，南通园博园被命名为全国首家“青少年生态文明素质教育基地”。南通市实验小学获“国际生态学校”称号，建成省级绿色学校 9 所，市级绿色学校 35 所，市级绿色社区 19 个，银叶级绿色宾馆 3 家。

